
招标文件编号：XJJB Y-2025-03-02

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
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招标代理：新疆疆博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19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23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Y-2025-03-02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8000；

最高限价（元）：818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二标段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况介绍、用途：采购监测无人机 1 套。

四标段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况介绍、用途：开展示范区监测防治技术服务。

备注：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四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

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 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 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901-6249351。

1.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

格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地址：塔城市六合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E 区 7 楼

联系人：王齐

联系方式：18197588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疆博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昌南国际 11 号楼 207 室

联系人：蒋鹏程

联系方式：181990139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内容	二标段：采购监测无人机 1 套。四标段：开展示范区监测防治技术服务。
3	招标人	招标人：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联系人：王齐 电话：18197588015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疆博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昌南国际贸易城11号楼2楼207室 联系人：蒋鹏程 电 话：18199013902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二标段：400元，四标段：12000元。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信用证、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疆博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8010012010108076253 行号：402901000023 开 户 行：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信用社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注明字样：塔城地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 注：（1）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对开收据；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天内未中标单位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暂不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及安装	二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8	质保期	二标段：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u>5</u> 年的免费质保。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9	服务期	四标段：2025年4月8日-2025年11月15日之前完工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四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未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13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预算金额	二标段：2.5万元、四标段：79.3万元)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0	中小微企业政策	<u>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u>(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将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u>(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

	购	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标段：工业，四标段：农林牧渔业。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3日下午16:30-17: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4月3日下午17: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付款方式	二标段：自签订合同后付 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无问题正常使用后付 60%。（如设备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标段：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配送地点	二标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6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7	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 在货物验收阶段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其他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二标段：监测无人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采购内容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有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 3 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二、四标段）

（1）投标函（附件1）

（2）承诺函（附件1-1）

（3）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6）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7）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附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二标段：

(13) 类似业绩

(14) 售后及服务

(15) 专业能力

(16) 备品备件

(17) 质量保障措施

(18) 技术参数

(19) 供货方案

(20) 技术培训

(21) 安装调试

(22) 运输方案

(23) 设备验收

(24) 包装方案

(25) 应急措施

四标段：

(1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4) 同类项目业绩

(15) 拟投入项目成员要求

(16) 标书制作

(17) 项目实施方案

(18) 管理架构

(19)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20) 售后及服务

-
- (21)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 (22) 质量保障措施
 - (23) 应急措施
 - (2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25) 项目管理制度

二、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 (4)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0）
-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2）
- (10)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内容编制（按目录顺序要求）。
- 14.2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结束后中标人：一式三份，未中标人：一式三份。
- 14.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14.5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5.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5.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或撤消。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7.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 (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 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 接受, 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到“政采云 ”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 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 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 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 系方式：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 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0.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0.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0.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0.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0.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0.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评标

21. 评标依据

21.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2.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 初步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符合基本条件	1、二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四标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二、二标段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及安装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保证金是否缴纳；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四标段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保证金是否缴纳；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三、二标段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②二标段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售后及服务	5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专业技术人员（维修培训等证明文件），售后回访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退换货流程、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 3 分，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不清晰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有固定售后维护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护点详细地址（售后地点须提供房屋租赁或购买合同）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二标段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专业能力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① 固定的服务班底（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所有人员）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②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等。每项计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	备品备件	3	有固定、长期的备品备件库，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中需要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种类等 ②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方案； 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 1.5 分，最高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质量保障措施	8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等④质量保障体系概述⑤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⑥项目服务供货保障措施⑦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⑧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参数	18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得 18 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 3 分，以上两项减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其他原厂商证明文件，若技术偏离表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出现虚假应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成交无效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5	供货方案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②供货计划、③本项目投入成员工作职责、④交货时间、⑤项目供货清单⑥采购实施方案、⑦货物装卸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技术培训	6	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可以派出专业培训人员授课，课程安排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课时、培训的专业人员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培训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简单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采购单位完全掌握设备正常使用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安装调试	4	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2）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3）产品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4）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方案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运输方案	3	根据提供的项目运输方案细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运输服务体系 ②运输实施计划 ③运输安全保障计划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

			处不具有 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设备验收	2	根据提供的项目设备验收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设备验收方案 ②设备质量承诺保证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包装方案	2	根据提供的项目包装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设备包装方案 ②搬运与装卸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理方案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4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2 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①四标段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②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4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畜牧或林业或草原专业或生物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畜牧或林业或草原专业或生物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成员要求	10	①项目成员具有畜牧或林业或草原专业或生物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需为单位固定工作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成员具有畜牧或林业或草原专业或生物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8 分，项目团队成员需为单位固定工作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标书制作	1	标函编制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全册编制页码得 0.5 分，标函制作完整，内容全面有序、格式规范、签字盖章齐全得 0.5 分，总分 1 分。

③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②技术路线及方案； ③项目具体实施说明、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架构	5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管理运行机制及人员的责任分工。方案详尽明确的得 5 分，方案比较详尽明确的得 3 分，方案不够明确详尽的得 1 分。
3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1	以本项目服务期为依据，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人员任务分工，建立进度保障措施。从计划详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估，①项目进度计划按采购需求编制，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进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有序引导施工开展的，得 11 分；②项目进度计划可行，能够正常引导施工开展的，得 8 分；③项目进度计划编制简单，工序搭配逻辑关系阐述不够清晰的，得 5 分；④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4	售后及服务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及承诺； ②响应时间、问题排除时间及承诺； ③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安全作业方案具体、完整，保证措施完善、先进且针对性强的，得 9 分；②安全作业方案可行，保证措施描述合理的，得 7 分；③安全作业方案描述简单，保证措施不够详细的，得 4 分；④安全作业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8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全面、清晰、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比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理方案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4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2 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8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①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具体、完整，保证措施先进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可行，保证措施描述合理的，得 3 分； ③环境保护管理方案描述简单，保证措施不够详实的，得 1 分；④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项目管理制度	5	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中对安全生产和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比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14 定 标

25.14. 定标标准

25.15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16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17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18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19 成交通知书

25.20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2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

25.23 质疑处理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法律依据;
- (6) 质疑提出日期。

25.2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六）招标失败条件

29、招标失败条件

2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4 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9.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成果）：_____，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及明细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所需工作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合同款支付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号

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

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塔城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标段：监测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配置（数量：1套）

无人机参数：

- 1、折叠（不带桨） $\geq$ 长 231.1 毫米，宽 98 毫米，高 95.4 毫米
- 2、展开（不带桨） $\geq$ 长 347.5 毫米，宽 290.8 毫米，高 107.7 毫米
- 3、最大上升速度 $\geq$ 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geq$ 21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geq$ 6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 $\geq$ 43 分钟相机：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geq$ 4800 万，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geq$ 1200 万（包含3块电池，两年保险，充电管家，遥控器， $\geq$ 5 12G高速内存卡，ND镜套装，6对桨叶）

适配无人机遥控器参数：

- 1、重量 $\geq$ 170 克 工作频率 $\geq$ 2.4000 GHz 至 2.4835 信号最大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0 公里（FCC）6 公里（CE/SRRC/MIC）工作环境温度 $\geq$ -10℃ 至 40℃续航 $\geq$ 5 小时，环境温度 $\geq$ 25 摄氏度，静置状态下，续航 $\geq$ 5 小时。

适配无人机飞行眼镜参数：

- 1、重量 $\geq$ 290 克（含头带）外形尺寸天线折叠 $\geq$ 长 167.40 毫米，宽 103.90 毫米，高 81.31 毫米天线展开 $\geq$ 长 196.69 毫米，宽 103.90 毫米，高 104.61 毫米
- 2、屏幕尺寸（单屏） $\geq$ 0.49 英寸屏幕，有效分辨率（单屏） $\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刷新率 $\geq$ 100Hz瞳距调节范围56 至 72 毫米屈光度调节范围 DLNA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 $\geq$ -10℃ 至 40℃

四标段：开展示范区监测防治技术服务采购（详见实施方案）

1、能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无人机航拍、智能监测、微生物防控跟踪分析、防治技术服务、防治成果汇总等技术服务、能够进行高空灯取虫样并进行分类鉴定服务、能够对无人机播撒壶进行技术改造服务。

2、具有多年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方面技术经验和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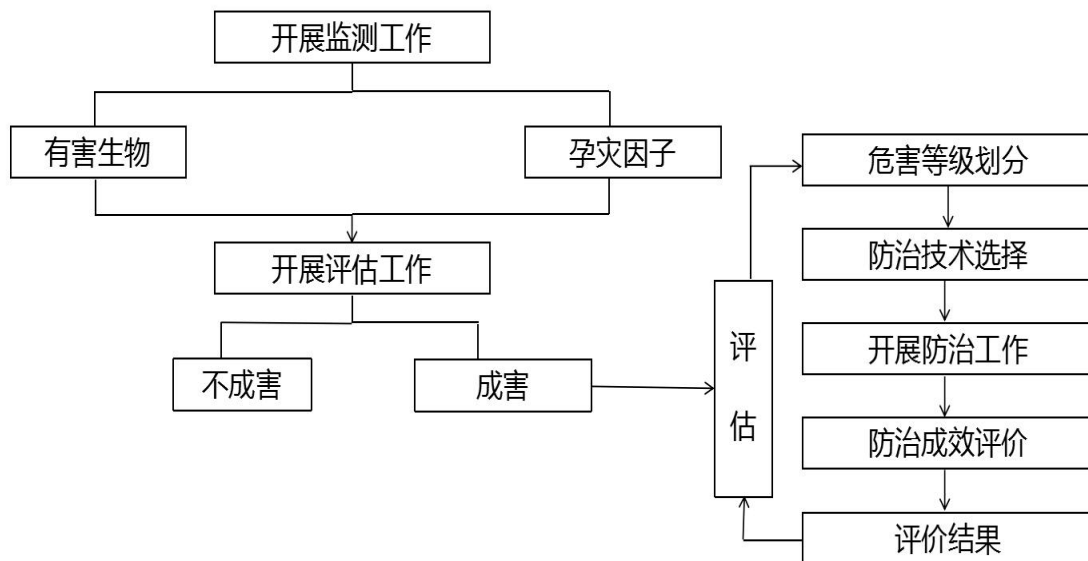
实施方案

四标段：5.3 建设目标

聚焦主要种类、重点区域组织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建设，构建预防与治理一体化防控技术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草原有害生物治理经验。创新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风险评估和综合治理等技术集成与应用，提高监测预报的快速性、准确性，风险研判的科学性、指导性，全面提升可持续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趋势会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等监测预警机制，物资储备、应急演练、舆情处置等应急防控机制，多部门、多环节、多层次的综合协同等联防联控机制。

5.4 技术路线

5.5 项目主要内容



在塔城地区库鲁斯台草原和托里县沙孜区域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建设草原有害生物综合监测防控试验区共计 80 万亩。在试验区内开展草原虫、鼠、毒害草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技术示范，集成示范以生物治理为主要措施的综合防控技术。以及中哈边境蝗虫专项监测。

5.5.1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技术集成示范

5.5.1.1 草原虫害监测预警技术集成示范

以草原蝗虫为主的草原害虫开展监测和中哈边境蝗虫专项监测。根据主要害虫种类及分布、历史危害情况，分析发生规律及危害状况，选取密度、气温、降水等关键孕灾因子，分别划定宜生区和预警区（Ⅱ、Ⅲ、Ⅳ级），开展监测及综合示范防控项目工作。各区域采取不同的监测手段及方法开展监测工作。

1. 宜生区监测

建立农牧民测报员队伍（林草管护员），划定监测区域，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准确报告草原虫情危害信息。

2. 预警区监测

（1）Ⅱ级预警区：分别在蝗卵、孵化盛期、三龄盛期、成虫期以及秋季残蝗等重要时期采用地面踏查并结合昆虫雷达、吸虫塔等监测电子、智能、信息化、气象数据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2）Ⅲ级预警区：分别在孵化盛期、三龄盛期、成虫期由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地面 1/4 m²样方法、扫网法开展定时定点调查。

（3）Ⅳ级预警区：在蝗虫 2-3 龄期由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路线开展监测，掌握监测区害虫危害程度，并根据危害程度适时调整调查方法。

3. 监测方法

（1）雷达监测

2025 年 6-9 月，利用新疆师范大学“塔城昆虫迁飞生物学和新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 KC-08XVSD 型昆虫雷达监测设备，对塔城地区中哈边境跨境迁飞蝗虫进行实时监测，开机监测时间为每日 22:00 至翌日 07:00，特别是在蝗虫迁飞时期，实行昆虫雷达 24 小时监测。利用非实时程序对昆虫雷达数据进行分析，判断迁飞昆虫群的移动方向和分布范围，生成监测报告。

（2）建立姊妹诱虫灯监测网

2025 年 6-9 月，以昆虫雷达野外监测站为中心，建立姊妹诱虫灯监测网，辅助以蝗虫性诱剂诱捕器，对诱捕到的蝗虫进行实时计数。每日 22:00 至翌日 07:00 进行夜间诱捕。每日统计检查诱捕装置中的蝗虫数量。根据诱捕数量判断蝗虫的活动情况和密度，生成监测报告。

（3）地面调查

2025 年 4 月初，采用 1/4 平方米样框取样器：适用于调查小型蝗虫或大中型蝗虫 3

龄期以前使用。调查时沿直线或折线行走取样，将样框取样器快速扣在取样地点，然后对框内蝗虫数量、种类、龄期等信息进行统计。技术人员在调查中常用的扫网调查和样方框调查等方式进行虫害调查。

4. 草原蝗虫图像识别技术集成

运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对草原蝗虫的种类与数量进行目标检测，分析比较不同种类草原蝗虫在不同卷积神经网络下识别效果，进而分别筛选出较为适用于分类与目标检测的 CNN 模型。然后利用分类模型构建移动端草原蝗虫识别程序，实现在野外实际环境中对草原蝗虫种类、数量的鉴定。最后通过对分类模型和目标检测模型的联合运用，实现智能设备的实时监测同人工便携式设备的及时反馈相结合，为进一步对草原蝗虫智能识别与监测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一是样本收集处理。收集新疆塔城地区的意大利蝗、西伯利亚蝗各种龄期图片，图片总数不少于 5000 张。确保图像清晰、完整，能够展示草原蝗虫的形态特征，包括成虫的整体形态、头部、胸部、腹部、翅膀纹理、腿部结构以及若虫的典型特征等。并对收集到的草原蝗虫图像进行准确的种类标注，标注信息包括草原蝗虫的拉丁学名、中文俗名、虫态（成虫、若虫）、性别等详细内容。将标注好的图像数据按照一定比例（如 70%:20%:10%）划分为训练集、验证集和测试集，分别用于模型训练、模型性能评估和模型最终测试。此外，还需将收集到的数据集内照片进行清洗，删除高度相似、模糊、不可辨别和其他种类昆虫的照片，避免了重复与错误。深度学习模型的图像预处理一般包括目标裁剪、灰度变换、尺寸调整等。

二是深度学习模型选择与构建及训练优化。综合考虑多种深度学习模型在图像识别任务中的表现以及新疆塔城地区草原蝗虫图像的特点，选用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分类模型，所用的五类 CNN 分别为：ALexNet、VGGNet、GoogLeNet、ResNet、MobileNet。构建一个包含多个卷积层、池化层、全连接层和输出层的深度学习模型。采用小批量随机梯度下降（SGD）算法作为模型训练的优化算法，对训练数据进行数据增强操作，如随机裁剪、旋转、翻转、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等，增加训练数据的多样性，提高模型的鲁棒性和泛化能力。在每个训练迭代周期结束后，使用验证集对模型进行评估，计算模型的损失值、准确率、召回率、F1 值等性能指标。

三是图像识别系统开发。基于 Android 平台开发一款专门用于草原蝗虫图像识别的应用程序或开发一套用于计算机端的草原蝗虫图像识别软件系统。

5. 评估等级

偏轻危害区（1级）：蝗虫密度低于 8 头/m²，对草原造成的损失轻微。

轻度危害区（2级）：蝗虫密度在 8~15 头/m²（含 8 头/m²），在可控范围内，对草原造成的损失有限。

中度危害区（3级）：蝗虫密度在 15~30 头/m²（含 15 头/m²），对草原造成的损失较为明显。

重度危害区（4级）：蝗虫密度超过 30 头/m²（含 30 头/m²），对草原造成严重损失。

5.5.1.2 草原鼠害监测预警技术集成示范

以赤颊黄鼠为重点分区域开展监测。根据其分布、历史危害情况，分析发生规律及危害状况，选取密度、气温、降水等关键孕灾因子，分别划定宜生区和预警区（Ⅱ、Ⅲ、Ⅳ级）开展智能监测技术。各区域采取不同的监测手段及方法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1. 宜生区监测

建立农牧民测报员队伍（林草管护员），划定监测区域，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准确报告草原鼠情危害信息。

2. 预警区监测

将试验区划分为 5km 或 10km 见方的格网，以格网为单位进行鼠密度调查，采取空地一体调查方案：

空：使用无人机进行全面覆盖式拍摄，以人工解译或智能识别算法统计赤颊黄鼠鼠洞密度，进行为害评估、区划，划分（Ⅱ、Ⅲ、Ⅳ级）区

地：使用手持机进行样线法调查，每个栅格内设置 1 条样线或 1 个样方进行有效鼠洞密度调查，与无人机数据匹配，进行精细区划；并测定不少于 3 块样方的洞口系数，评估整个区域鼠密度

（1）Ⅱ级预警区：在春、夏、秋季等重要时期分别开展监测预警工作，集成示范人工地面监测、智能终端、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相结合的调查监测技术。

（2）Ⅲ级预警区：春秋两季采取计 1/4 公顷计洞口数法、夹夜法等方式在固定监测点开展调查监测。

（3）Ⅳ级预警区：在春季由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路线开展监测，掌握监测区害鼠危害程度，并根据危害程度适时调整调查方法。

3. 成害评估

采取空地一体调查方案：

在不同密度格网，地面随机测量 100 个洞口，计算破坏面积；根据无人机图片，抓取秃斑图像，计算秃斑比率，获得大面积破坏率；根据洞口系数、赤颊黄鼠日食量等数据，推测其取食损失率。

5.5.1.3 草原毒害草监测预警技术集成示范

充分运用 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结果，结合草原基况调查，对塔城市分布较广、危害相对较大的意大利苍耳等主要毒害草为主开展监测调查。

1. 初步调查意大利苍耳在塔城额敏河流域及库鲁斯台草原的分布

在塔城额敏河流域及库鲁斯台草原出现意大利苍耳发生的乡镇及周边，调查地点为农田、果园和草场等不同生境，初步调查意大利苍耳在塔城额敏河流域及库鲁斯台草原的发生分布范围。参照新疆豚草分区条件，将意大利苍耳的发生分为 4 个等级，分别是：

0 级：区域内未发生；

I 级：0% < 频度或盖度 < 15%；

II 级：15% < 频度或盖度 < 30%；

III 级：30% < 频度或盖度。

同时依赖地理定位软件如奥维地图，通过实地踏查框定发生区，确定各个发生区的实际发生面积，和生境大小，以估算发生情况。

2. 意大利苍耳的生态因子调查

2024 年 5~9 月，在塔城额敏河流域及库鲁斯台草原，选取沿公路护坡、农田田埂、河边、季节性河流流域的草场、非流域的草场总计 5 类不同生境进行调查。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徒步调查生态因子（海拔高度、坡向、距道路距离、距农田距离、距水源距离，调查样地中意大利苍耳株数、高度、叶数、盖度），用手持式气象检测仪检测并记录数据（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地面温度、地面湿度、土壤盐度、土壤 pH）。

5.5.2 灾害评估技术方法探索

以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数据为基础，及时准确上报灾情信息，开展趋势分析以及预测预报，结合应用远程视频监控实现监测电子、智能、信息化，探索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评估技术方法，推进健全健全预警监测体系，界定不同区域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及危害标准，划分危害等级。

5.5.3 草原鼠虫害综合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5.5.3.1 草原虫害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根据划分的草原虫害危害等级，确定预防区和防治区。

预防区（计划预防 6 万亩以及维修鸟巢），结合草原害虫种类、特性，地势、地形等，采用人工招引粉红椋鸟等天敌控制措施、喷施微孢子虫、绿僵菌等生物制剂进行防控。

防治区（计划防治 2.5 万亩），根据当年实际危害情况确定防治面积。结合危害区害虫种类、特性，地势、地形等，采取苦参碱、蛇床子素、印楝素等植物源农药，以及化学农药的措施开展集成人工+小型喷雾+大型机械喷雾技术进行防治。

1. 药剂选择

生物防治药剂：在轻危害区和生态敏感区（湖库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的区域），优先使用蝗虫微孢子虫、绿僵菌等微生物农药防治，中重度危害区合理使用印楝素、蛇床子和苦参碱的植物源农药。

2. 防效评估

生物防治技术：以无人机喷洒防治为主要方式。在轻危害区和生态敏感区，优先使用微生物农药和植物源农药。以市售制剂推荐使用剂量为参考，对同种药剂不同浓度设置分别为：0 mL/亩（对照组），推荐剂量的 0.7 倍，推荐剂量，推荐剂量的 1.5 倍，推荐剂量的 2 倍（具体浓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将不同程度的危害区划分为若干小区，每个小区内随机设置不同浓度的处理组，同时设置对照组，每组设置 3 个重复，确保试验结果的可靠性。

具体实施方案：

1、绿僵菌防治效果评估：防治面积总计 2 万亩，含第 6 项中与其他植物源药剂混合防治面积 0.5 万亩。以绿僵菌制剂推荐使用剂量 20g/亩为参考，评估不同浓度绿僵菌对蝗虫防治效果，浓度设置见表 1。防治时期为蝗蛹处于 3 龄前，以达到最佳效果，避免在蝗虫危害严重时进行防治，增加防治难度和成本。选择质量可靠、活性高的绿僵菌产品，如金龟子绿僵菌小孢变种或黄绿色绿僵菌等，具体使用方法参照所选产品使用说明书，确保孢子浓度和活性。绿僵菌为真菌生物杀虫剂，不可与杀菌剂混用，以免破坏其活性。选用无人机施药设备喷施，注意实际施药条件或植被密度情况。使用喷雾法时注意应选择阴雨天但风速小于 4 m/s 或傍晚时分，避免阳光直射导致孢子失活。根据不同型号无人机药

桶容量、作业幅宽、药剂剂量和防控面积，按表 1 中称取金龟子绿僵菌可湿性粉剂，用清水稀释 20-30 倍进行喷雾施药。喷雾作业路线与风向垂直，从下风向上风方向作业，施药人员在使用绿僵菌制剂时，应佩戴防护用品，避免药液接触皮肤和眼睛。由于金龟子绿僵菌属于生物农药，有侵染传播过程，施药 10 天后，已经在种群中形成流行传播，这个时期蝗虫虽然没有大量死亡，但已经行动迟缓，失去危害能力。1. 在施药后 20-30 天开展药效调查，防治效果=（防前每平米蝗虫密度-防后每平米蝗虫密度）/防前每平米蝗虫密度，通过统计防治前后的蝗虫数量，评估防治效果。2. 调查地面每平米蝗虫死亡虫体残留情况，由于金龟子绿僵菌侵染死亡的虫体会形成僵虫，会在环境中长期存留。

表 1 不同浓度的绿僵菌对 3 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浓度（g/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0			
15			
30			
45			

2、蝗虫微孢子虫防治：防治面积总计 4 万亩，含第 6 项中与其他植物源药剂混合防治面积 0.5 万亩。以蝗虫微孢子虫制剂推荐使用剂量 25 mL/亩为参考，评估不同浓度蝗虫微孢子虫对蝗虫防治效果，浓度设置见表 2。选择质量可靠、活性高的蝗虫微孢子虫产品。在使用蝗虫微孢子虫进行防治时，应避免与化学农药混用，以免破坏其活性或产生不良反应。最佳防治期为优势蝗虫处于 2~3 龄盛发期。选用植保无人机设备进行施药，注意施药时间选择阴雨天但风速小于 4 m/s 或傍晚时分，避免阳光直射导致孢子失活。通过统计防治前后的蝗虫数量，评估防治效果。施药人员在使用蝗虫微孢子虫产品时，应佩戴防护用品，避免药液接触皮肤和眼睛。

表 2 不同浓度的蝗虫微孢子对 3 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浓度（mL/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0			
12.5			
25			
37.5			
50			

3、印楝素防治：防治面积 1 万亩，含第 6 项中与其他微生物药剂混合防治面积 0.5 万亩。以印楝素推荐使用剂量为 20mL/亩为参考，评估不同浓度印楝素对蝗虫防治效果，浓度设置见表 3。在蝗虫成虫或若虫发生高峰期（3 龄期）进行喷雾防治。根据蝗虫种类和发生密度，调整印楝素乳油的使用浓度。使用植保无人机设备进行喷雾，确保药液覆盖到蝗虫栖息和活动的区域。防治后，密切观察蝗虫的行为变化，如拒食、驱避、产卵忌避等现象。在防治后 3~7 天，统计蝗虫的死亡率，评估防治效果。施药人员避免药液接触皮肤和眼睛。

表 3 不同浓度的印楝素对 3 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浓度（mL/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0			
11			
15			
23			
30			

4、蛇床子素防治：防治面积 1 万亩，含第 6 项中与其他微生物药剂混合防治面积 0.5 万亩。以蛇床子素水乳剂推荐使用剂量为 30 mL/亩为参考，评估不同浓度蛇床子素对蝗虫防

治效果，浓度设置见表 4。在 2~3 龄蝗蛹发生始盛期进行防治效果最佳。使用植保无人机将混合液均匀喷洒在蝗虫栖息和活动的草原区域。喷雾时应选择清晨或傍晚，此时气温适中，有利于药效的发挥。同时，避免在气温过高或暴雨前使用，以免降低药效。在防治后 7~10 天，观察蝗虫的活动情况和死亡率。通过统计防治前后的蝗虫数量，评估防治效果。施药人员避免药液接触皮肤和眼睛。

表 4 不同浓度的蛇床子对 3 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浓度（mL/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0			
21			
30			
45			
60			

5、饵料防治（苦参碱拌麸皮）：防治面积 0.5 万亩。以苦参碱推荐使用剂量为 60 mL/亩为参考，评估不同浓度苦参碱饵料对蝗虫防治效果，浓度设置见表 5。择颗粒较大的麦麸，将苦参碱稀释后与麦麸均匀搅拌混合，麦麸用量为 2-3 kg/亩，注意选择新鲜、无霉变的麸皮作为载体，以提高混合物的稳定性和效果。在蝗虫 2~3 龄盛期，使用撒饵防治。选择晴朗、干燥的天气进行拌药和撒施，避免在雨天或湿度过大的环境下操作。选择蝗虫活动频繁的时间段进行撒施，如清晨或傍晚，此时蝗虫的觅食活动较为频繁，更容易接触到苦参碱。采用植保无人机将混合好的苦参碱麸皮混合物均匀撒施在目标防治区域内。注意撒施的密度和均匀性，确保每个角落都能覆盖到。在施药后 2~3 天进行虫口密度调查，记录蝗虫的活动情况和死亡率，并计算出防治效果。

表 5 不同浓度的苦参碱对 3 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浓度（mL/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0			
60			
120			
240			

6、微生物制剂与植物源农药组合的蝗虫防效果比较：不同组合防治面积为0.5万亩。通过比较不同微生物制剂与植物源农药组合使用对蝗虫的防治效果，进一步优化蝗虫防治方式，探究蝗虫的高效和经济防治方式。该部分均以微生物制剂与植物源农药比例为1:1进行，组合及浓度详见表6。根据初步结果优化微生物制剂与植物源农药的药剂配比、施药时间、施药方式等，提高防治效果并降低成本。

表6 微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组合对3龄蝗虫死亡率的影响

组合	浓度 (ml/亩)	死亡数	残余数	防治效果%
绿僵菌+印楝素	15 mL/亩+15mL/亩			
绿僵菌+蛇床子	15 mL/亩+30mL/亩			
绿僵菌+苦参碱	15 mL/亩+40mL/亩			
蝗虫微孢子虫+印楝素	12.5 mL/亩+15mL/亩			
蝗虫微孢子虫+蛇床子	12.5 mL/亩+30mL/亩			
蝗虫微孢子虫+苦参碱	12.5 mL/亩+40 mL/亩			

7、建造移动式招引粉红椋鸟巢进行天敌防控：全面梳理塔城地区当前粉红椋鸟巢建造、巢利用、巢结构、巢规模等基础信息，并对毁损鸟巢进行维修维护，科学分析粉红椋鸟对鸟巢的喜欢类型，结合可移动式建巢需求，选择实木等材质进行移动鸟巢建设，以“入口小内部空间大”为建巢结构，并科学性选择事宜的鸟巢安装位置，以期系统评估移动粉红椋鸟巢生态治蝗工作的成效，为草原生态保护、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提出科学建议和依据。

通过分区防控，并因地制宜地开展技术集成，与高校院所开展微生物农药防控效果检测，并建立防控效果评价办法防治效果评价，探索形成相应技术标准、分区治理模式、防效评价方法、安全工作制度。

5.5.3.2 草原鼠害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根据划分的草原鼠害危害等级，确定预防区和防治区。

预防区（维修鹰架），结合草原害鼠种类、特性，地势、地形等，采用

招鹰等天敌防控措施、投放雷公藤和地芬诺酯·硫酸钡等生物农药的措施开展防控。

防治区（计划防治 2 万亩），根据当年实际危害情况确定防治面积。结合草原害鼠种类、特性，地势、地形等，开展鼠害生物防治；根据密度差异，进行不同处理，同时比较 3 种药物药效

重度危害区：雷公藤、硫酸钡各取 1/2 格网足量投放；

中度危害区：雷公藤、硫酸钡各设 1/2 格网半量投放；

轻度危害区：不防治，采用自然调控，监测为主。

防治器械：均采用无人机进行投放。

通过因地制宜地开展技术集成，与高校院所开展防治效果评价，探索形成相应技术标准、分区治理模式和防效评价方法、安全工作制度。

防治结束后 15 天进行防效评价：选取高中低各 10 块格网，进行地面鼠密度调查，并与防治前密度联合测算防效；在防治区、对照区测产，测算防治后对草地生产力的提升。

5.5.3.3 草原毒害草综合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根据划分的草原毒害草危害等级，确定不同防治区。

防治区（计划防治 0.2 万亩），根据当年实际危害情况确定防治面积。结合草原毒害草种类、特性，地势、地形等，4 月利用机械对现存意大利苍耳枯枝进行刈割并对地面意大利苍耳地表种子进行收集，以达到减少土壤种子库的目的。6 月-10 月在意大利苍耳花期前开展刈割粉碎试验 2 次。并根据秸秆粉碎机粉碎的粒径大小，粗粉碎粒径：5-10cm，中粉碎粒径：2-5cm，细粉碎粒径：1-2cm，根据意大利苍耳的种子大小，可尝试用细粉碎秸秆粉碎机开展试验，评估意大利苍耳经粉碎后的完整种子数量。

通过因地制宜地开展技术集成，与高校院所开展防治效果评价，探索形成相应技术标准、分区治理模式和防效评价方法、安全工作制度。

六、商务条款要求

1. 四标段项目服务期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工。
2. 二标段交货及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 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标准包装运输。适用于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 (3) 在货物验收阶段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二标段：自签订合同后付 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无问题正常使用后付 60%。（如设备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标段：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 二标段质保期：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5年的免费质保。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9. 二标段售后服务要求：①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 ②竞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10. 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安装时须有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软硬件售后服务证明（如有则提供）的原件等相关材料。
12. 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期间，需要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检。其余按国家三包法进行。
14. 竞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含培训时间计划安排）、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附件1）
- （2）承诺函（附件1-1）
- （3）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 （7）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附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二标段：

- （13）类似业绩
- （14）售后及服务
- （15）专业能力
- （16）备品备件
- （17）质量保障措施
- （18）技术参数
- （19）供货方案

- (20) 技术培训
- (21) 安装调试
- (22) 运输方案
- (23) 设备验收
- (24) 包装方案
- (25) 应急措施

四标段：

- (1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14) 同类项目业绩
- (15) 拟投入项目成员要求
- (16) 标书制作
- (17) 项目实施方案
- (18) 管理架构
- (19)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20) 售后及服务
- (21)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 (22) 质量保障措施
- (23) 应急措施
- (2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25) 项目管理制度

二、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 (4)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0）
-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2）
- (10)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__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标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塔城地区蝗鼠测报防治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塔城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附件 4 二标段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	
质量标准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1

二标段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名称	内容	制造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服务内容不用填写制造厂家、品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四标段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选漏的费用 《含和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四标段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7

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交货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章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

3. 供应商以自己投标产品参数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章技术条款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

3. 供应商以自己投标产品参数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

二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1

四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二标段：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含培训时间计划安排）、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

附件 13 其他相关材料（没有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